

口頭質詢

據資料顯示，現時全澳有二十萬六千多架機動車輛，去年全年錄得四十六萬多宗違反道路規章及法律的個案，同比增加一成五，其中駕駛者不遵守交通符號有一萬一千多宗，比前年升近兩倍；衝紅燈近兩千宗，同比增逾一倍；駕駛期間不讓先以及沒有使用安全帶，同比分別增加五成及七成一。此外，全年錄得一萬四千多宗交通意外，按年增加百分之七，涉及傷亡人數達五千五百多人。車輛的增加，交通違例創新高，本澳的道路安全問題值得關注。

隨著近期發生連串嚴重交通意外，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本澳駕駛者不及以往般禮讓，守法意識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如超速、爬頭、跟車太貼、實線調頭、衝紅燈、行人線或斑馬線未有讓先、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不遵守交通符號等違規行為為時常可見。此外，不少內地旅客由於安全過路意識和公民意識較為薄弱，以致亂過馬路導致人車爭路、見縫插針的情況屢見不鮮，種種不良的交通習慣已經嚴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再者，不少居民反映本澳的斑馬線及交通燈的設置未具合理、有位於道路交匯處的花圃高度阻礙駕駛者視線、部分道路的夜間照明設備不足、道路設施（斑馬線、行人天橋或隧道等）的指引未具清晰等。因此，如何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以及居民的出行需求，科學、合理地規劃和完善各區的交通配套設施，達至有效地分流及分隔人車，亦是有效減低交通意外的另一重要舉措。隨著道路環境日益複雜，警力資源實在有限，故當局多在交通黑點安排警員維持秩序實屬正常做法，但因此讓部分駕駛者心存僥倖，罔顧公眾安全，“偷雞”違例，故有意見認為，為避免衍生“選擇性執法”情況，當局應善用電子監測系統，仿效臨近地區於本澳道路廣泛使用電子執法，更全面地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合標準的頭盔是電單車駕駛者於交通意外中的最後保障，但過去多宗涉及電單車的意外顯示，駕駛者所戴的頭盔往往未能發揮保護作用，導致傷亡慘重。儘管有關當局早於零七年就《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和乘客頭盔認可及使用規章》作公開諮詢。但時至今日，卻無影無蹤。為此，相關業

界和不少居民普遍期望政府能儘快完成上述規章的制定工作以規範本澳市面出售的頭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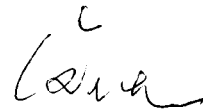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情況，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針對近年駕駛者的行車安全意識明顯下降，行政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適當採取更具阻嚇力度的措施，如：引入違例駕駛扣分制度、在跨海大橋全段安裝車速監測系統、規定重複或嚴重違反交通規例者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等，以提高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二、交通設施設置及道路設計的合理性與科學性，對交通安全起着舉足輕重的影響。為此，行政當局在道路設施的規劃上有何科學指標？有否全面檢視本澳現存的道路網及交通設施，並採取措施改善道路安全隱患，避免因道路設計不合理、交通設施不完善而造成交通意外？對於零七年公開諮詢後未見下文的《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和乘客頭盔認可及使用規章》，請問行政當局相關工作進度如何？歷時五年，為何遲遲未能完成上述規章的制訂工作？可有具體時間表？

三、隨着本澳的機動車輛、居住人口以及訪澳旅客日益增多，道路使用頻率將無可避免地隨之提高，因此，請問行政當局在開展居民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同時，有何長期性、針對性的措施向訪澳旅客加強宣傳交通安全知識，全面提升道路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